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5-044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传媒”）近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通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将拍卖、变卖公司股东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埃得伟信”）、叶玫、乔旭东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情况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埃得伟信、叶玫、乔旭东向申请执行人东方证券分别履行已生效的（2016）沪黄证执字第105号、106号、107号、108号、109号、110号执行证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执行中，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冻结了被执行人持有的粤传媒限售流通股股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拍卖、变卖上述被执行人持有的粤传媒合计14,590,617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2024-041）。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9月27日10时至2025年9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活动，本次拍卖14,590,617股将分为14个包。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将被司法拍卖、变卖的埃得伟信、叶玫、乔旭东持有的粤传媒限售流通股合计14,590,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占其所持股份的98.47%、54.56%、100%（尾差四舍五入）。

（二）埃得伟信、叶玫、乔旭东均非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股份被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根据法律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